

- 二、本案經先請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瞭解相關情形，據該組查復略以，經該組側詢港府對巴基斯坦簽證核發原則獲告，「港方係按個案處理每個簽證申請案，不會針對個別國家做出拒發簽證之指示」，另該組目前仍持續受理我國人與巴籍人士結婚依親面談案，本（105）年 8 月及 9 月均曾受理我國人與巴基斯坦籍人士結婚依親面談各一件，爰尚無香港政府全面限制巴籍人士入港之情形。
- 三、另為維護我國人之結婚權益，解決上述國人之巴基斯坦籍配偶入境沙烏地阿拉伯及香港簽證取得困難之現況，本部刻正規劃合適之第三地面談館處，並已電請相關駐外館處進行評估，預計於一個月內完成規畫。屆時倘與國人結婚之巴基斯坦籍人士主張取得簽證困難，無法赴我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接受面談，將可申請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改赴我駐該第三地館處辦理。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改善勞動條件及輔導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6）

林委員就改善勞動條件及輔導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過勞預防條款」，明確規定勞工因從事輪班、夜間或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雇主應採取調整、縮短工時、更換工作內容、實施健康檢查等預防措施。勞動部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發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針對長工時、重工作壓力之高危險族群，研訂相關服務工具指引，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又該部自 104 年起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擴大勞動監督檢查能量，並鎖定高工時及易引起過勞之行業，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工時、例假及過勞預防等相關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並於本（105）年將過勞情形較嚴重之行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保全服務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國道客運業」及「醫療院所」等納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該部亦於 104 年委託建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區域服務網絡資源，協助企業辨識過勞高風險族群、提供勞工健康諮詢及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等措施。此外，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等相關條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法定正常工時每週 40 小時，並明定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需要，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另為改善勞工工時過長，落實週休 2 日，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6 月 30 日函送貴院審議。
- 二、為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已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及「國防」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並以「創新、就業、分配」三原則，將「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1 日核定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聚焦國內具高附加價值及優勢之產業，推動產業導入智慧化相關技術，建構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以減緩勞動人口結構變遷，加

速累積人力資本、創新產業生產流程並大幅提高生產力，以達成改善企業利潤、提高勞工薪資與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之目標。

(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加強輔導廠商申請化粧品 GMP 驗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1)

林委員就加強輔導廠商申請化粧品 GMP 驗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103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統計資料，我國化粧品保養品製造商計 735 家，從業人員 13,283 人。惟多數廠商屬小型製造商兼營販售，營業規模及資源有限。且目前政府實施之「化粧品優良製造驗證制度」係自願性質，除有外銷需求之廠商，其餘業者大多缺乏投入建置化粧品優良製造系統之意願與能量。
- 二、為提升國內化粧品產業水平，且與國際管理制度接軌，本（105）年 9 月 9 日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草案明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惟初期為避免衝擊過大，衛福部將依據產品風險及安全性，以逐步公告化粧品種類方式實施優良製造制度，並給予業界若干年限之緩衝期，經濟部亦將密切配合後續作為。
- 三、另經濟部工業局自 97 年起推動化粧品保養品產業相關專案輔導計畫，如本年度「推動粧點美麗新時尚計畫」，由「產業化輔導」、「化粧品產業環境建構與應用技術開發」、「化粧品 GMP 驗證與推廣」及「產業人才培訓」等面向輔導國內化粧品保養品業者進行化粧品製程及產品技術改良、化粧品優良製造系統建置及驗證、國產化粧品外銷輔導、本土創新型化粧品原料開發及人才培訓等。
- 四、為強化化粧品業者自主性管理及提升產品品質，以及使業者熟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後，化粧品 GMP 制度等實務作業，衛福部食藥署自 103 年至本年 7 月已舉辦 15 場不同主題之教育訓練（如品管實驗室、微生物檢測、安定性試驗、內部稽核等），未來將參考業者建議，持續辦理說明會與教育訓練，以輔導業者符合法規要求。

(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兩岸產業合作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3)

林委員就兩岸產業合作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劃及推動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作法，經濟部自民國 97 年底啟動兩岸搭橋專案，採「政府搭橋，民間上橋」方式，透過兩岸輪流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並以「一產業一平臺」合作模式，進行民間企業深度交流與洽談。由於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有其必要性，未來將持續維持暢通溝通管道，維繫兩岸良性對話。